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 知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近期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见附件）。请各单位参照通知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关于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字数统计，请申请人务必以字数为单位进行统计（非字符数），并填报相关信息；书稿电子版须匿名。

各管理单位要对出版社推荐意见和《申报汇总表》填报信息一致性进行严格审核，《申报汇总表》内出版社推荐意见信息须与申请书已经出版社签章确认的推荐信息一致。

各单位请于 7 月 15 日之前将审核盖章后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寄送
我办，《申报汇总》电子稿同时发至：hnjk037@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快递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29 号 521 室，邮编：450003。联系
电话：（0371）65900037。

附件：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部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部委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日前，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申报公告》

（<http://www.nopss.gov.cn/n1/2025/0616/c431030-40501756.html>）。其中，教育学科申报由我办受理。请各单位参照公告要求，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2. 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

3. 不得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4.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完成 80% 以上。以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论文或报告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在原论文或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报告字数 30% 以上。成果与已出版专著重复

率超过 10%的不得申报。

5. 已申报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重大项目及各类专项的，如获立项将不再立为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

二、申报方式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实行线下申报方式。申请人须将填好的纸质版申请书、申报成果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由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部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部委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二级管理单位）寄送，不接受个人以及科研单位、出版机构的报送。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6 份。

2. 申报成果 6 套。书稿和成果概要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 1 份，并附修改说明 1 份。

3. 成果查重报告 1 份。

4. 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 6 份。

上述材料的电子版由各二级管理单位汇总审核后，统一发送至我办电子邮箱 ggb@moe.edu.cn。

四、申报受理

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当地申报，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受理本单位申报。各二级管理单位请于 7 月 18 日至 7 月

23 日之间将审核盖章后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寄送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快递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62003307。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